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玉蘭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條例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。惟查，聲請人聲請狀記載之住居所均位於宜蘭縣宜蘭市，並有其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可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專屬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菁菁